



大会第 39 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标准化

阿联酋直升机场/直升机甲板管制框架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管制直升机场（包括离岸直升机甲板）的框架。文件说明了认证/接受程序和管理监督相关的基于风险的办法。

文件还联系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4 第 II 卷：《直升机场》，详细介绍了阿联酋在实施直升机场认证方面对直升机场设计问题工作组（ADOP 010-01 号工作卡）所作的贡献。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b)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直升机场的管制和安全监督方面采取类似的措施；和
- c)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联系自身的进程和问题提供意见。

| | |
|-------|----------------------------------|
| 战略目标： | 本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
| 财务影响： | |
| 参考文件： | Doc 10046 号文件，第二次高级别安全会议（2015 年） |

1. 背景

1.1 为确保直升机场遵照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4 第 II 卷）安全运行，阿联酋民航总局（GCAA）通过 2014 年 6 月公布的管制和指导材料，制定了实施工作和安全监督框架。该框架已于 2014 年 12 月付诸实施。

1.2 “认证”和“着陆场地接受”程序的实行，已于 2015 年 2 月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文件，提交给 2015 年第二次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 2015）。该工作文件详细介绍了这一实施进程，并具体提及针对持续安全监督所适用的基于风险的办法。

1.3 航空业所作的积极反应，鼓励阿联酋民航总局同国际民航组织的直升机场设计问题工作组分享工作、进程和实施框架，特别是 ADOP 010-01 号工作卡（关于直升机场认证的规定，包括实施安全管理系统（SMS））。

1.4 阿联酋民航总局采取了措施，扩大管理监督的覆盖面，将离岸直升机甲板也包括在内；这是为加强阿联酋日益发展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安全采取的一项措施。

2. 讨论

2.1 直升机场（岸上）

2.1.1 阿联酋民航总局有关直升机场的出版物是“第 70 号《民用航空咨询出版物》（CAAP 70）直升机场：航空运输和私人用途（非航空运输）”。

2.1.2 经验凸显有必要在一份文件中为申请人提供所有的信息；为此，重新印发了第 70 号《民用航空咨询出版物》（CAAP 70），它为申请人提供了申请和管理监督进程的细节、规章和指导材料。

2.1.3 由于航空业的发展，管理监督进程使阿联酋民航总局必须注重制定一种基于风险的安全监督办法。

2.1.4 基于风险的办法包括以下风险状况：

- a) 遵守第 70 号《民用航空咨询出版物》的物理特征要求的情况（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4 第 II 卷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b) 所提供的现有标致、照明以及救援和消防服务设备的适当性；
- c) 最繁忙的三个月期间内所接受的直升机活动次数；
- d) 运行的类别，例如地面上、标高、医院、主要旅游胜地等；
- e) 已建立的管理结构，包括各种进程和程序；
- f) 为直升机人员提供培训的程度；
- g) 过去两年内发生的事故征候或事故的数量；和
- h) 直升机场相对于拥塞区域或非拥塞区域、周围地形和障碍等的位置。

2.2 直升机甲板（离岸）

2.2.1 阿联酋民航总局有关直升机甲板的出版物是“第 71 号《民用航空咨询出版物》（CAAP 71）直升机甲板：离岸”。这一出版物提供了关于直升机甲板的规格和指导材料，同时也包括对石油/天然气组织的管理监督框架。

2.2.2 为了协助遵守阿联酋民航总局规章的优先排序进程，要求各主要负责组织、直升机甲板运营公司和直升机甲板运营人必须根据安全风险管理模式，对其所负责的设施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2.2.3 阿联酋民航总局的管理监督侧重于主要的负责组织，这种监督是通过一种可审计的办法进行，重点是安全管理系统和质量保证进程的规章执行情况和成效。

2.2.4 要求负责组织具备的优先要素是：

- a) 安全管理结构 — 要求该结构必须包括直升机甲板运营公司和直升机甲板运营人的安全监督和规划进程的风险状况；和
- b) 对其所负责的直升机甲板运营公司和运营人实行安全监督的政策和成效。

2.2.5 在阿联酋民航总局对负责组织满足了第 71 号《民用航空咨询出版物》所列各项广泛要求感到满意后，将下达对该负责组织的批准。

2.2.6 作为管理监督进程的一部分，阿联酋民航总局保留对负责组织、直升机甲板运营公司和直升机甲板运营人的所有安全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的权利。阿联酋民航总局还保留为检查的目的访问任何直升机甲板的权利。

2.2.7 阿联酋民航总局认识到，对离岸直升机甲板的实行的管理监督才刚刚起步。由于阿联酋水域存在大量的设施，这一办法构成了管理监督可以依赖的健全基础。

3. 安全宣传

3.1 2015 年 12 月，阿联酋民航总局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阿联酋迪拜举办了国际民航组织直升机场问题专题讨论会，向直升机场运营人宣传有关监管的安全意识、安全监督进程，并且提供一次讨论涉及直升机场的所有方面问题和主题的机会。

3.2 机场运行技术委员会（AOTC）目前在内部进行管理监督方面的安全宣传；阿联酋民航总局打算扩大这一技术委员会，创建一个有关直升机场运营人和运营公司的具体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的目的是加强安全和阿联酋民航业内部的沟通。

4. 结论

4.1 阿联酋民航总局与航空业合作，通过了一项积极主动的办法，制定并实行适用于直升机场/直升机甲板的阿联酋国家条例。该办法已得到各利害攸关方的支持，这一支持是该进程的一个重要要素，特别是在航空业仍在快速发展的地区。这一点证明了我们致力于宣传安全的航空基础设施，致力于国家安全方案的各项原则。

4.2 由于有了这一办法和框架，阿联酋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审查阿联酋民航总局通过的直升机场管理监督模式。

4.3 具体就直升机场（离岸）的监管的规定而言，阿联酋民航总局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考虑一种利用阿联酋的进程和最佳做法的监管模式，该模式的目的是保持对航空安全监督的承诺。

4.4 阿联酋民航总局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直升机场设计问题工作组，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合作。凭借从提供和实施监管框架获得的经验，阿联酋为该工作组进行的讨论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完—